

##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8,926,0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35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42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2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5 月 2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5 月 21 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帐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384	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
2	08*****049	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
3	08*****551	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
4	08*****251	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地 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栋 39 楼 董事会办公室

电 话：(0755) 8839 3605

传 真：(0755) 8839 3600

联系人：陈 颖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